

附件 4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115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（A4 格式）

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 編號	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 時自 籌經 費	核 定 補 助 經 費	預 定 完 成 日 期	實 際 完 成 日 期	累計實支 數				執行 進度 %	核 銷 情 形	繳回經費		經 費 孳 息	其 他 收 入	備註
							項目	合計	自籌經 費 支出	補助經 費支 出			經常 門	資本 門			
							專業服務 費										

							經常門 (不含專 服費)										
							資本門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1. 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
2. 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，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，「預定完成日期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，「實際完成日期」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，非指核銷報結日期。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4. 「累計實支數」，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，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。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核轉機關首長：

辦理單位負責人：